

中山大学

二〇〇五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: 332
科目名称: 法理学
考试时间: 1月23日上午

考生须知

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, 答
在试题纸上的不得分! 请用蓝、黑
色墨水笔或圆珠笔作答。答题要写
清题号, 不必抄原题。

一、名词解释 (每小题 6 分, 共 30 分)

1. 法的渊源
2. 法律调整
3. 法律责任
4. 法律规范
5. 法律监督

二、简述题 (每题 15 分, 共 60 分)

1. 法的作用有何局限性
2. 法的域外效力状况如何? 举例说明之
3. 法与自由的关系
4. 如何理解我国立法制度中法制统一原则的含义及要求

三、论述题 (每题 30 分, 共 60 分)

1. 论道德对法律的影响
2. 如何评价法律实现的效果